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甲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罹患阿茲海默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配偶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配偶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戶籍謄本及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。
- 3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01 4.親屬系統表。

02 5.親屬會議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
03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6.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5 7.澄清綜合醫院監護（輔助）宣告鑑定書。

06 (二)相對人目前呈現重度失智症狀態，日常生活功能已經完全無
07 法自理，無法獨自站立及行走，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
08 且無回復可能性，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
09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。是以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
10 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符合
11 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12 冊之人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王嘉麒

21 附註：

22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24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5 報法院。